

1140120 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職員(含代理教師)：約僱特教助理員蕭蓮芬、體育科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邱顯智、國文科代理教師康德民、公民科代理教師蔡宗翰。
- 二、寒假期間職員(含兼行政教師)上班時間為上午 8:00-12:00 下午 12:30-16:30(中午休息半小時)，2 月 8 日補行上班，本次寒假除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外，均全天上班，不實施下午輪值彈性上班。
- 三、教職員寒假期間出國應完備登錄程序：基於出國報備規定、因應學校於寒假期間遇有突需災害防救時，需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或教師於國外突發意外需協助時，學校能及時提供支援等考量，在學校內部管理之衡平性及兼顧無損教師權益之前提下，教育局業於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內「個人差勤」項下，新增【出國報備註記功能】，俾供人員登錄出國資訊使用，以取代紙本報備申請，簡化行政流程；並供學校查詢教師寒假出國情形，以利緊急事件聯絡使用，請寒假期間規劃出國之教職員依上述規定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
- 四、113 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業依行政院通函規定於農曆春節 10 日前（即 114 年 1 月 17 日）一次核發，113 年該年度 1 至 12 月有職務或待遇異動者，依規定辦理年資採計或加給按實際在職月數加發。
-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表格置於網路磁碟 X:\00_常用表格\8_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空白.DOC，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填寫相關資料及附件於 114 年 3 月 16 日前送人事室申請。**【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公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處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宣導全校教職員工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所有人員均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如違法兼職兼課人員，將依法懲戒及懲處、兼行政者將停職。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如有合於得兼課

(職)規定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八、轉知新北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應注意事項以下重點：

(一) 教師得否收受學生家長贈送之禮品：依法務部廉政署「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校園誠信倫理手冊」，教師與家長間雖無職務利害關係，惟家長係代表其子女，倘收受禮品恐產生「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相關疑慮(相對於其他未送禮的學生為差別待遇)，故建議仍予拒絕或退還。

(二) 關於受贈財物之現場判斷及事後查證：

1. 依廉政規範第 4 點規定，本府員工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務，例外得予接受者(如市價新臺幣 500 元以下)，仍須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
2. 承上，同仁對於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贈財物以不收受為原則，倘若係現場無法拒絕或當下判斷屬廉政規範得例外收受情況時，則建議事後應盡快釐清贈送者身分、有無業務關聯性及所贈財物為何等事項，俾決定是否須依廉政規範處理後續事宜。